

# 國民體育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18 年 4 月 16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3 條刊國民政府公報第 143 號

最新修正：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2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 條條文

**第 1 條** 國民體育之實施，以鍛鍊國民健全體格，培養國民道德，發揚民族精神及充實國民生活為宗旨。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據個人需要，主動參與適當之體育活動，於家庭、學校、社區、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中分別實施，以促進國民體育之均衡發展及普及。

**第 3 條** 國民體育，對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應加以倡導及推廣，並明定每年九月九日為國民體育日。

各級政府應在國民體育日加強全民健身宣傳。

各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應在國民體育日規劃推動組織內員工全民健身活動。

各級政府之公共運動設施應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並鼓勵其他各類運動設施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

**第 4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設體育專責單位，鄉（鎮、市、區）公所應置體育行政人員，負責轄區內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

**第 5 條** 各級政府為推行國民體育，應普設公共運動設施；其業務受主管體育行政機關之指導及考核。

**第 6 條** 各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切實推動體育活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並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週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

前項各級學校體育之目標、教學、活動、選手培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7 條** 各級學校運動設施，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為原則下，應配合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體育活動之用。必要時，得向使用者收取費用，以支應設施之維護及輔導人員所需費用，並予適當之輔導。

前項運動設施之開放時間、開放對象、使用方式、應收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除大專校院由該校自行訂定外，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8 條** 民間依法成立之各種公益體育團體，其業務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及考核。

體育團體推展體育事務時，除人民團體有關規定外，應依照相關國際體育組織之規定及其章程辦理；中央主管機關為健全體育團體之業務運作，得訂定相關辦法。

**第 9 條**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之組織、任務及成立宗旨，應符合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國際奧會）憲章，並受中華民國法律之管轄。

中華奧會經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為公益法人，應準用民法之規定，向其會址所在地之法院為登記。

中華奧會在符合國際奧會憲章規定情形下，與中央主管機關配合辦理下列國際事務：

- 一 參加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或其他國際奧會認可之綜合性運動會有關事務。
- 二 我國單項體育團體申請加入國際體育組織之承認或認可。
- 三 其他有關國際體育交流事務。

辦理前項有關參賽及承認或認可之事務，中華奧會應就承認或認可之條件與其爭議處理之仲裁程序、有關參賽之爭議處理仲裁程序及其他相關爭議事項，訂定處理規範，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之。

**第 10 條** 各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應加強推動員工之體育休閒活動；員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應聘請體育專業人員，辦理員工體育休閒活動之設計及輔導。

各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依前項規定辦理績效良好者，政府得給予獎勵；其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體育專業人員之進修及檢定制度。

前項體育專業人員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各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證照核發、校正、換發、檢定費與證照費之費額、證照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辦理之。

**第 12 條** 實施國民體育所需經費，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應分別編列預算。企業機構推行體育活動所需經費及捐贈體育事業款項，應准列為費用開支。

各級民間體育活動團體之經費，由各該團體自行籌措，政府酌予補助；其申請補助之資格、條件、

程序、方式、標準、撤銷或廢止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政府應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設體育班；其設班基準、員額編制、入學測驗、編班方式、課程教學、訪視評鑑、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

各級學校未設體育班者，得遴選專任運動教練，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滿六班，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運動重點種類或項目，指定所屬學校增聘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巡迴各校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其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且員額總數在五人以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其經費。

專任運動教練之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其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專任運動教練任用滿三年，經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評量其服務成績不通過者，不予續聘。專任運動教練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績效評量委員會之組成及

審核相關規定，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經教育部、省市教育主管機關甄選、儲訓合格已受聘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任職年資及退休年資，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應合併計算。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聘用之專任運動教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仍未取得前項聘任者，其輔導與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增訂之第五項，其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參加國內外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及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政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撤銷、廢止、註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參加國內外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及身心障礙運動選手，政府應予以協助就業，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政府應獎勵運動科學之研究及發展，輔導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培養運動科學人才；其獎勵條件、方式、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為促進國際體育合作，提升我國國際體壇地位，政府應積極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其推動方式、經費補助及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之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

有關事項之處理辦法，及各種運動賽會參賽選手重疊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為維護運動員健康及促進競賽之公平，政府應加強運動禁藥管制之教育、宣導、輔導、防治及處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體育團體應為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辦理必要之保險。

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因集訓或參賽致身心障礙或死亡者，政府應發給慰問金；其發給對象、條件、標準、領受權人、領受順序、領受權之喪失、申請程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政府應鼓勵機關、學校、團體舉辦運動賽會。

各種全國性運動賽會之舉辦，應配合全國綜合性運動會及國際正式運動競賽規劃。

前項各種全國性運動賽會舉辦之準則，除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由教育部訂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為增進國民體格及體能，政府應鼓勵國民加強體能活動，並實施體能檢測；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辦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  
 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04425B 號  
 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依本辦法培養之優秀運動選手，為將代表我國參加下列國際賽會之運動選手：

- 一 綜合運動賽會：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
  -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
- 二 奧運、亞運競賽種類之正式單項運動錦標（盃）賽：
  - (一)世界正式錦標賽。
  - (二)亞洲正式錦標賽。
-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重要國際運動賽會。

**第 3 條** 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應訂定各級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計畫，其內容包括重點發展運動種類、教練遴選、培訓對象及培訓基準。

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以下簡稱單項協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各級學校或體育署委託之體育團體（以下簡稱培訓單位）應依前項培養計畫，擬訂優秀運動選手培訓計畫，報體育署核定後實施。

**第 4 條** 本辦法所定優秀運動選手，分級如下：

- 一 第一級（國家代表隊選手）：由體育署、單項協會或體育署委託之體育團體遴選，代表國家參賽之選手。

- 二 第二級（國家儲備選手）：由單項協會或大專校院遴選，代表國家參賽之儲備選手。

- 三 第三級（具潛力選手）：由單項協會或體育署委託之體育團體遴選，從事運動專項訓練之具潛力選手。

- 四 第四級（基層運動選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遴選，從事運動基礎訓練之選手。

**第 5 條** 各級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除第一級選手參加第二條第一款綜合運動賽會，由體育署編列經費辦理外，其餘各級選手，由體育署補助各培訓單位辦理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轄區內優秀運動選手培養體系，除由體育署依前項規定補助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編列一定比率經費共同辦理。

前項一定比率，由體育署定之。

**第 6 條** 體育署為培養第一級優秀運動選手，應組成專案小組，遴選具有參加奧運潛力之優秀運動選手，實施專案培訓；其培訓方式，包括赴國外訓練或合併就學及訓練。

前項專案培訓所需經費，由體育署編列預算支應。

**第 7 條** 前條第一項專案小組，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 一 具運動專業之學者專家。
- 二 體育團體代表。
- 三 相關機關（構）代表。
- 四 其他社會公正人士。

**第 8 條** 第六條第一項具有參加奧運潛力之優秀運動選手，應由專案

小組經運動科學專業評估，並得參酌最近二年內參加國內或國外正式賽會成績遴選之。

**第 9 條** 體育署應與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獲專案培訓之優秀運動選手訂定契約；其內容應包括培訓經費、受培訓年限、應履行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 實施辦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7 日臺  
北市政府(97)府法三字第 09730489200  
號令訂定發布

最新修正：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臺  
北市政府(103)府法綜字第 103312044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訓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提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競技運動實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訓練站，指以培訓單一競技運動項目選手為目的，並接受體育局輔導或監督者。

**第 4 條** 得依本辦法申請設立訓練站之單位（以下簡稱申請單位）如下：

- 一 本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運動協會。
- 二 本市各區運動中心。
- 三 本市所屬大學院校或轄區內已立案之中等以下學校。

**第 5 條** 申請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具有培訓項目運動專長之教師、B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之外聘人員或培訓優秀選手能力之專業人員擔任教練。
- 二 具備訓練項目所需之場地設施、器材及裝備，而就同一項目未受有其他補助。
- 三 具有行政規劃、執行及經費籌措之能力。

**第 6 條** 申請單位擬設立訓練站者，應於每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檢具申請書、培訓計

畫、培訓運動項目，及選手之名冊、設籍證明、積分表、比賽秩序冊、成績證明文件影本等相關資料，向體育局提出申請。

前項培訓運動項目，由體育局公告之。

體育局收受申請後，認申請不符規定者，體育局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 7 條** 體育局應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組成審查與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輔導小組），進行審查及訓練站之強化與輔導事宜。

輔導小組置委員十七人，其中專家學者代表八人，體育局代表四人，教育局代表二人，本市所屬學校代表三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輔導小組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以出席委員人數過半數議決之。

輔導小組之組織及作業事項，由體育局定之。

**第 8 條** 體育局參酌輔導小組之審查意見後，為準駁訓練站設立之申請及補助金發放金額之決定。

體育局應於受理申請後之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審查，並即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單位。

**第 9 條** 每一申請單位得申請設立三個以下之訓練站，每一訓練站應維持十位以上培訓選手。但經體育局指定設立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 訓練站之培訓對象，為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並具有下列資格者

- 一 在學學生：

(一)具有培訓項目之運動發展潛能，且獲本市辦理之全市性運動會前三名之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二)最近一年內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舉辦聯賽、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運動錦標賽或本市辦理之運動會前八名之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

(三)最近一年內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舉辦聯賽、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運動錦標賽或本市辦理之運動會前六名之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四)最近一年內獲得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教育部舉辦聯賽甲級最高級組或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運動錦標賽最高級組前六名之本市市立大學校院學生。

二 最近二年內獲得全國運動會前八名者。

三 其他具有發展潛力或特殊運動專才而經專案核准接受培訓之選手。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情形，於團體競賽項目，參賽隊伍未達八隊或六隊時，其資格由輔導小組專案認定。

**第 11 條** 經核准設立之訓練站，其培訓期間由體育局按年一次發給補助金。

申請單位應依體育局通知期限及程序，辦理補助金請領及核銷事宜。

補助金應依下列用途及規定使用：

一 選手營養費。

二 教練指導費：除外聘教練外，不得逾訓練站補助金總額度百分之三十，並應依相關稅務法規辦理所得稅之扣繳。

三 教練營養費。

四 課業輔導費。

五 運動傷害防護費及保險費。

六 運動科學支援費。

七 訓練器材及裝備費：每件單價不得逾新臺幣一萬元，並應覈實辦理。

八 參賽旅運費及移地訓練費：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

九 報名費。

受補助者應於每年十一月十日前，備齊前項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書送體育局，依實際培訓情形辦理核銷。

**第 12 條** 受補助者應依培訓計畫建置各項資料，作為績效考核依據。

培訓計畫、訓練地點或選手變更者，受補助者應即敘明理由，將調整後之相關培訓計畫資料函送體育局備查。必要時，體育局得命其改正。

**第 13 條** 輔導小組辦理訓練站之訪視輔導時，受補助者應予配合，並提供詳細資料及為必要之說明。

訓練站經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未依核定之培訓計畫執行訓練工作或執行績效不佳者，體育局得逕予駁回受補助者就該訓練站下年度之申請。

**第 14 條** 受補助者得另以專案向體育局提出下列費用之申請，所需經費由體育局衡酌編列之：

一 訓練站器材及設備之建置費

用。

- 二 訓練站聘請外籍教練、指導人員或至國外移地訓練所需經費。

**第 15 條** 核准補助之行政處分，應載明：「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金：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選手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事）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三、除於事前報經體育局核准者外，逾第十一條所定期限辦理補助金之請領或核銷事宜。四、違反本辦法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應繳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金者，體育局應以書面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於期限屆至翌日起加計法定利息，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 16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體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 17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體育局定之。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  
臺 北 市 政 府 (102) 府 法 綜 字 第  
10233903800 號 令 訂 定 發 布 全 文 14 條

**第 1 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訓及照顧績優運動選手（以下簡稱選手），提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競技運動實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

**第 3 條** 本辦法補助之選手應於申請當日已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且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 一 A 級選手：
  - (一)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二)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奧運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或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 (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一名。
- 二 B 級選手：
  - (一)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
  - (二)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得正式競賽項目最高級組第一名。
- 三 C 級選手：
  - (一)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得正式競賽項目最高級組第二名或第三名。
  - (二)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一名。
- 四 D 級選手：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

**第 4 條** 選手訓練補助金（以下簡稱補助金）金額規定如下：

- 一 A 級選手：
  - (一)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以下同）二萬二千元。
  - (二)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按競賽規程規定之報名人數，每人每月發給一萬五千元。
- 二 B 級選手：
  - (一)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一萬五千元。
  - (二)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按競賽規程規定之報名人數，每人每月發給九千元。
- 三 C 級選手：
  - (一)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九千元。
  - (二)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按競賽規程規定之報名人數，每人每月發給六千元。
- 四 D 級選手：個人或團體項目，每人每月發給三千元。  
前項所稱之團體項目，指三人以上共同組隊者。

**第 5 條** 補助金發給期間規定如下：

- 一 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全國運動會：自獲得成績證明或獎狀次月起發給二年。
- 二 奧運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自獲得成績證明或獎狀次月起發給一年。

**第 6 條** 補助金之申請得由選手本

人提出，或由本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運動協會、本市所屬大專院校或轄區內已立案之中等學校代為之。

申請人應於賽會結束後六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以書面向體育局提出申請：

- 一 選手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
- 二 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
- 三 比賽秩序冊。
- 四 培訓計畫等相關資料。

申請逾前項期限者，體育局得不予受理。

**第 7 條** 選手參加二項以上競賽均獲獎者，僅得申請補助其中一項。

除有第八條第一項情形者外，補助期間不得再申請補助。

**第 8 條** 體育局核准補助申請後，應按年度核發補助金。倘補助期間選手獲得更佳競賽成績者，得再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體育局補發其差額。

受補助選手應於受補助當年度十一月底前檢具下列資料送體育局備查：

- 一 當月戶籍謄本。
- 二 年度參賽及成績證明。
- 三 相關訓練證明文件。

**第 9 條** 受補助選手於補助金發給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自申請當日至補助期間屆滿日止持續設籍於本市。
- 二 不得拒絕代表本市出賽。
- 三 不得無正當理由停止運動訓練。
- 四 不得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

**第 10 條** 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

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金，且於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選手接受訓練補助金後，於當年度拒絕代表本市出賽、戶籍遷出本市或無正當理由停止運動訓練。三、選手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事）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四、違反本辦法之規定。」

**第 11 條** 經體育局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者，體育局應以書面限期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金，逾期末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 12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體育局定之。

**第 13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體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之。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 票收費標準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5 日  
臺北市政府 (102) 府法綜字第  
102301659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

最新修正：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臺  
北市政府 (103) 府法綜字第 103340223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附表

**第 1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

**第 3 條** 本標準適用於體育局所轄天母網球場、景美游泳池、臺北體育館羽球場、臺北體育館桌球室及臺北網球場（以下簡稱各場館）。

**第 4 條** 各場館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 5 條** 各場館門票之收入，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第 6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基準表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

票種類別	場 館	票價(新臺幣)	適用對象
全 票	天母網球場	日間：每半小時每人30元(上午5時至下午6時) 夜間：每半小時每人70元(下午6時至下午10時)	一般國內外民眾。
	景美游泳池	晨間時段：本時段每人 30 元(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 50 元(分三個時段計收：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下午 5 時至下午 9 時 30 分)	
	臺北體育館羽球場	日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300 元(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 夜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500 元(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臺北體育館桌球室	每小時每桌球檯 100 元(上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臺北網球場	日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600 元(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 夜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800 元(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優 待 票	天母網球場	日間：每半小時每人15元(上午5時至下午6時) 夜間：每半小時每人35元(下午6時至下午10時)	一、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 二、在校學生。 三、55 歲以上原住民及 65 歲以上老人。但每日上午 8 時前之開放時段，體育局得指定場館部分場地供其免費使用。 四、一般國內外民眾在非例假日之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離峰時段)，使用臺北網球場者。
	景美游泳池	晨間時段：本時段每人 15 元(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 25 元(分三個時段計收：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下午 5 時至下午 9 時 30 分)	
	臺北體育館羽球場	日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150 元(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 夜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250 元(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臺北體育館桌球室	每小時每桌球檯 50 元(上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臺北網球場	日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300 元(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 夜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400 元(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月 票	天母網球場 景美游泳池	1,000 元	一般國內外民眾。
免費入場			一、身心障礙者及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二、未滿 6 歲或 6 歲以上且身高在 115 公分以下之兒童(需由購票人陪同)。

備註：

- 一、購買優待票者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 二、場館或部分設施外借時段，不開放入場。

# 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0 日  
臺北市政府(94)府法三字第 09426212400  
號令訂定發布

最新修正：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臺北市政府(102)府法綜字第 102333857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5 條，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原名稱：臺北市民間體育  
團體辦理體育活動經費補助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民間體育團體（以下簡稱各團體），指依法核准成立之全國及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體育團體。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體育活動，指與體育有關之競賽活動、研習與訓練活動、育樂活動及經體育局認可之活動。

體育活動依其性質，分為下列四類：

- 一 國際性。
- 二 全國性。
- 三 全市性。
- 四 本市單區性。

第一項所稱競賽活動，指各項體育錦標賽、公開賽、邀請賽及交流比賽等。

國際性競賽活動，外國地區隊伍數應達參賽隊伍半數以上。全國性競賽活動，外縣市隊伍數應達參賽隊伍半數以上。

**第 5 條** 各團體辦理體育活動地點位於本市者，方得申請補助。但本市無該項活動場地或本市場地不符合競賽規範標準，於活動開始前報

經體育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6 條** 各團體申請經費補助，應於活動三個月前檢附申請表、活動計畫書或競賽規程、經費概算表及相關資料向體育局提出申請。

體育局應於受理前項申請後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即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未依第一項規定時間申請者，不受理補助之申請。但有特殊原因，經體育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檢具文件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體育局得駁回其申請。

**第 7 條** 各體育團體申請競賽活動、研習與訓練活動、育樂活動之補助，每年各以二為限。但經體育局專案核准之全市性體育活動，不在此限。

每次補助金額不得逾活動總經費二分之一，且不得逾下列各款規定金額：

- 一 國際性體育活動：新臺幣（以下同）六十萬元。
- 二 全國性體育活動：三十萬元。
- 三 全市性體育活動：十五萬元。
- 四 本市單區性體育活動：十萬元。

體育活動如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專案預算或經專案簽臺北市政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活動補助項目及審查基準，由體育局另定之。

**第 8 條** 體育局應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議補助申請。

審查小組置委員十五人，由體育局就下列人員分別聘（派）兼之：

一 專家、學者代表十一人。

二 體育局代表四人。

前項委員任期一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9 條** 體育局每三個月召開審查小組會議一次。但如有必要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議主席由委員互推之。

審查小組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之。

審查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各該申請團體代表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

**第 10 條** 經核准補助之各團體應於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檢附成果報告書、原始憑證、收支結算表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情形表等資料，送體育局辦理核銷。

實際活動執行及經費核銷未達體育局原核定總經費者，體育局得縮減原有核定補助額度。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辦理核銷者，體育局得扣減原核定補助額度。

縮減及扣減額度，由體育局另定之。

**第 11 條** 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體育局得廢止或撤銷原核准處分一部或全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且於一年內不受理該團體之補助申請：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未履行負擔。三、違反本辦法規定。」

**第 12 條** 體育局得委請綜合性體育團體協助查核第六條第一項所定申請文件及第十條第一項所定資料，

並將其考評活動執行情形等提交體育局。

前項委託費用不得逾該綜合性體育團體受託案件實際核銷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十五。

第一項綜合性體育團體，指設立於本市之全市性體育團體五十個以上為會員之團體。

**第 13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體育局定之。

**第 14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體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當年度編列之經費預算用罄後，體育局不再受理申請。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 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6 日臺  
北市政府(91)府法三字第 09100260600  
號令訂定發布  
最新修正：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  
臺北市政府(102)府法綜字第 102340009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11 條至第 14  
條、第 16 條及第 17 條條文

**第 1 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公私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體育團體（包括本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及經本府登記立案之各單項運動協會），以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提升運動水準，推展全民運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但有關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績優選手、教練、學校及體育團體獎勵金之發放，其主管機關為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

**第 3 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

- 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選手及其有功教練：
  - (一)競賽項目有二個或三個直轄市、縣（市）參賽，獲第一名。
  - (二)競賽項目有四個或五個直轄市、縣（市）參賽，獲前二名。
  - (三)競賽項目有六個以上直轄市、縣（市）參賽，獲前三名。

- 二 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市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國家代表隊選手，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獲國光獎章或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獎勵者。
- 三 指導符合前款規定選手之有功教練。
- 四 輔導選手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獲得金牌數前三名之學校或體育團體。

前項第一款所稱參賽，指完成報名程序並經該運動會主辦單位公告成為競賽項目者。

**第 4 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選手，依下列基準核發獎勵金：

- 一 個人項目：
  - (一)第一名：
    - 1.全國運動會：新臺幣三十萬元。
    - 2.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新臺幣十八萬元。
  - (二)第二名：
    - 1.全國運動會：新臺幣十五萬元。
    - 2.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新臺幣九萬元。
  - (三)第三名：
    - 1.全國運動會：新臺幣十二萬元。
    - 2.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新臺幣六萬元。

二 團體項目：按競賽規程或比賽規則規定之獲頒獎狀選手人數，每人發給個人項目選手獎勵金百分之五十。

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之選手，其成績創新大會紀錄者，加發新臺幣三萬元；創新全國紀錄者，再加發新臺幣二萬元。

**第 5 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有功教練，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 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以選手於本市代表隊選拔賽報名時，自行指定之教練為準。

二 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以秩序冊所載之本市代表隊教練名單為準。

前項第一款之有功教練，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C 級以上教練證；前項第二款之有功教練，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B 級以上教練證。但競賽種類無教練資格認證項目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有功教練不得有兼任其他直轄市、縣（市）代表隊教練之情事。

**第 6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有功教練，依下列基準核發獎勵金：

一 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

(一)第一名：

1. 全國運動會：新臺幣十萬元。
2. 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新臺幣五萬元。

(二)第二名：

1. 全國運動會：新臺幣四萬元。
2. 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

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新臺幣三萬元。

(三)第三名：新臺幣二萬元。

二 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依前款獎勵金金額乘以一點五倍。

有功教練為二人以上者，獎勵金以一份為限，由教練按指導選手人數比例分配。

有功教練指導選手分別參賽獲獎，其獎勵金之核發以指導十五名選手為上限。

**第 7 條**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依下列基準加發連勝獎勵金：

一 個人項目：選手新臺幣二十萬元；教練新臺幣七萬元。參加技擊類比賽者，同一項目可跨級併計。

二 團體項目：比照個人項目連勝獎勵金規定發給，並依獲獎人數第二人以上每增加一人，加發新臺幣五萬元。總獲獎人數以競賽規則規定上場人數為限，合為全隊連勝獎勵金。教練連勝獎勵金依前款個人項目教練連勝獎勵金金額乘以一點五倍發給。

連續三屆以上獲得第一名者，自第三屆起，連勝獎勵金為上屆之連勝獎勵金再依下列基準加計：

- 一 個人項目：選手新臺幣二萬元；教練新臺幣八千元。
- 二 團體項目：選手新臺幣八千元。教練獎勵金依選手全隊連勝獎勵金總和之三分之一發給。

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



民運動會之選手，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依第一項核發基準之二分之一發給連勝獎勵金。但加發屆數以一屆為限。

連勝成績之計算，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全國運動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全民運動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中華民國一百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起計。

**第 8 條** 選手參加個人或團體競賽項目之成績，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均發給獎勵金。

前項情形，如其成績係以他項競賽之成績累計，而未另進行競賽者，除團體項目成績係以個人項目成績累計，而選手於個人項目成績未符給獎資格，依團體項目發給獎勵金外，不另發給獎勵金。

**第 9 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選手及教練，獎勵金得比照選手所獲國光獎章同等級之獎助學金百分之五發給。參加身心障礙競賽項目者，獎勵金為選手獲績優身心障礙選手獎助學金之百分之十。

**第 10 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學校或體育團體，依下列基準核發獎勵金：

- 一 第一名：新臺幣十八萬元。
- 二 第二名：新臺幣十二萬元。
- 三 第三名：新臺幣五萬元。

前項學校或體育團體輔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除原發獎勵金外，並依所獲第一名之屆數，每屆加發連勝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

第一項學校或體育團體輔導本市選手參加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

會，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除原發獎勵金外，另加發連勝獎勵金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但加發屆數以一屆為限。

有功學校或體育團體為二個以上者，獎勵金以一份為限，並由學校或體育團體依指導選手人數比例分配。

**第 11 條** 申請發給獎勵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於比賽後三十日內向體育局提出。
- 二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於比賽後三十日內向原民會提出。
- 三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核頒獎勵後三十日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向體育局提出。

**第 12 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體育局或原民會應駁回其申請：

- 一 逾前條規定申請期限。
- 二 申請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 申請日前二年內經依第十四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發給獎勵金之處分。

**第 13 條** 體育局或原民會應於收件日或補正日後三十日內，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第 14 條** 核准發給獎勵金之處分，應載明：「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體育局或原民會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一部或全部，並追回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獎勵金：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獎勵金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不當取得代表隊資格。三、選手申請獎勵金之日未設籍本市一年以上。四、申請獎勵金之日前二年內發生有辱團體名譽或違背運動精神情事，致有損本市形象。五、違反本辦法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勵金者，體育局或原民會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屆期末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 15 條** 本市組隊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市體育總會掣據具領獎勵金：

- 一 獲總統獎或總成績第一名，核發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 二 獲副總統獎或總成績第二名，核發新臺幣一百萬元。
- 三 獲行政院院長獎或總成績第三名，核發新臺幣八十萬元。

**第 16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體育局定之。

**第 17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體育局及原民會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日施行。

## 臺北市路跑活動執行審核試辦計畫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03)北市體全字第 103313347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點，  
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機關審核路跑活動事項有所依據，並執行「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特定本試辦計畫。

二、申請於本市所管道路或公園舉辦路跑活動，預定參與人數 3,000 人以上者，應以第 4 點所定各申請等級路線為限，並依本試辦計畫辦理；預定參與人數未滿 3,000 人者，限於河濱公園舉辦，應依「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申請舉辦前項以外之路跑活動，以具有特殊性並經本府同意者為限，並應依「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及「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規定辦理。申請於本市舉辦非以本市所管道路為主要路線之路跑活動者，亦同。

三、本試辦計畫所稱申請單位，以各級政府機關學校、法人或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為限。

四、為維護用路人權益，依活動參與人數、使用區域（本市重要幹道、郊區道路或河濱公園），路跑活動申請等級區分如下：

- (一)A 級（臺北市林蔭大道線）。
- (二)B 級（好山好水及文藝氣息線）。
- (三)C 級（河濱公園親子遊憩線）

五、各申請等級相關辦理程序及注意事項詳如附表。

六、申請單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 (一)未於本試辦計畫所定之送件期限提送申請資料。
- (二)申請資料不完備經本府體育局通知補正而未予補正，或補正後仍未符合本試辦計畫之相關規定。
- (三)申請 A 級或 B 級活動，未符合「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規定。

七、申請案件由本府體育局完成初核後，召開路跑活動審查會議審核。審查會議成員由本府體育局邀集本府相關機關（如交通局、警察局、公共運輸處、停車管理工程處、交通管制工程處、新建工程處、建築管理工程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及水利工程處等）代表共同審查。如為特殊案件得另邀請本府其他權管機關代表與會審查。

八、本試辦計畫自公布日起試行 2 年，並隨時檢討，期滿由本府體育局檢討續辦。